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社指〔2023〕73号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 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 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

赣州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根据工作安排，现下达你市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4000万元，支持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

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收入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各地在收到指标发文后，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着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快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四、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一并下达示范项目实施期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提升示范项目)分配表

2. 2023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	项目资金
	赣州市合计	4000
900907001	市本级	1800
900907002	章贡区	400
900907004	赣县区	350
900907005	南康区	300
900907006	信丰县	350
900907007	大余县	50
900907009	崇义县	50
900907014	宁都县	300
900907015	于都县	350
900907017	瑞金市	50

## 附件2

## 2023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XX市、县（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XX市、县（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见资金分配表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75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5%左右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